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经推举由独立董事汪冬梅女士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的《关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地反映了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和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和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需回避表决。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汪冬梅、王钦、魏建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